

茂业通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披露股份转让受让方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茂业通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中兆投资)与第三方深圳通泰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简称通泰达)，于2017年1月9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出让方中兆投资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7,000万股，协议转让给受让方通泰达，转让价格每股20.00元人民币，有关各方中兆投资、通泰达和孝昌鹰溪谷投资(有限合伙)各自发布了权益变动报告书。有关详情可查阅2017年1月10日、12日本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公司股权协议转让事项提示性暨股票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2)、《关于公司股东持股变动情况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03)。

近日公司接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关于公司股东持股变动情况的反馈意见，要求“补充披露通泰达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有限合伙的管理决策机制、上市公司表决权的归属约定”信息。依据上述反馈意见和通泰达更新后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公司就股东持股变动情况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管理决策机制及目标股份表决权归属情况的说明

(一) 通泰达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1、怀录投资对执行通泰达合伙事务具有决策及支配权

通泰达系有限合伙企业，其中怀录投资为普通合伙人，其余两名合伙人为有限合伙人。《深圳通泰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就普通合伙人与有限合伙人的权限进行了约定：“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普通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因此，怀录投资作为通泰达的普通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对通泰达的日常运营具有执行权，对通泰达形成控制。

2、陆美华为怀录投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怀录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的出资结构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 | 出资人性质 | 出资金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陆美华 | 普通合伙人 | 60 | 60% |
| 2 | 俞军夫 | 有限合伙人 | 40 | 40% |
| 合计 | | | 100 | 100% |

怀录投资亦为有限合伙企业，陆美华为怀录投资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对怀录投资形成控制。

综上，陆美华为怀录投资的实际控制人，通过怀录投资作为通泰达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人身份享有对执行通泰达合伙事务的决策及支配权，实现对通泰达的控制。因此，陆美华为通泰达的实际控制人。

（二）通泰达的管理决策机制

根据《深圳通泰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普通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不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定期向其他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和财务状况。普通合伙人已设立由三名成员构成的投资委员会，三名成员均由普通合伙人提名，合伙企业有关投资及投资处置的决策应由投资委员会全体成员一致投票赞成后实施。同时，执行事务合伙人怀录投资已委任朱文平为委派代表执行具体的合伙事务，负责通泰达的日常管理。

（三）上市公司表决权的归属约定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自股份过户之日起，通泰达即成为目标股份的唯一所有权人，拥有对目标股份拥有完整的处置权和收益权，以及其他一切与之相关的股东权利。因此，目标股份过户完成后，相应股份的表决权即归属通泰达。”

通泰达更新后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公司以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信息为准，将及时披露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因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仍存在是否能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审核、是否能够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过户手续、交易价款是否能够及时支付等不确定性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茂业通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月19日